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6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鄧泊豪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所犯數罪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鄧泊豪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鄧泊豪因犯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鄧泊豪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經判決科刑確定在案（詳如附表所載）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並綜合考量受刑人之犯罪時間、犯罪型態、侵害法益及品行等因素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莊玉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昱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表：

01
02

【附表】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	法院、 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 案號	確定日期	
1	傷害	有期徒刑5月	111/03/14	臺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5256號等	臺南地院112年度訴字第478號	112/09/05	同左	112/10/17	臺南地檢 112年執字第9754號
2	個人資料保護法	有期徒刑3月	111/10/29	臺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390號	臺南地院112年度訴字第721號	112/10/31	同左	112/12/13	臺南地檢 113年執字第1號